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后勤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知行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订立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 年后勤服务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补充内容为：

因原合同第四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约定：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2384922.00 元）。费用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198743.50 元）。现双方约定在原合同每月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整（¥198743.50 元）以内，按照每月实际提供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海南知行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明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科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代理机构：海南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董三仙

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